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霸凌行為處理之實務分享

陳泰華

一、前言---每天一個笑話的省思

數年前，當時擔任生活教育組長的我有機會協助處理學校某班四名男同學霸凌一位女同學的案件。當時那位女同學因身體多病、時常請假而不在班上，又因其個性害羞、不善交際，同學們因此較疏遠、排擠她。班上四位號稱「四大金剛」的大男生，就喜歡取笑、捉弄她，並以此來逗全班開心。經常住院的她，其實很希望回到學校，但班上同學如此的舉動卻讓該名女同學又害怕又難過。

接到該位同學表哥(當時為本校三年級學生)的投訴之後，筆者及該班導師立即做了一般霸凌處理上常有的流程：

1. 召集雙方家長到校面談並告知事件始末。
2. 讓受害者及其家長做意見及心情之陳述。
3. 要求加害者及其家長同理受害者(常住院而很想來上學的心情、交不到朋友的寂寞、被欺負的痛苦…)。
4. 加害者家長帶著加害者向受害者鞠躬道歉。
5. 加害者保證不再霸凌(撰寫保證書)。
6. 學務處記暗過處分(填寫記過單而不登錄，觀察期都不再犯則予以撤銷)。

原以為處理流程到此告一段落，但該位導師卻在會議結束前多做了一項處分措施：要求加害者每天輪派一個人去跟受害者講一個笑話，逗她開心。其理由是受害者真正需要的，不只是不再被霸凌，而是需要朋友。既然班上沒人主動和她做朋友，就由加害者起頭吧！

後來這四個男生真的每天排一個人去跟她講一個笑話(由筆者列印數十則笑話，加害人每天來學務處領取笑話唸給加害人聽)。班上其他同學們發現有笑話可以聽，也靠過去該名女同學的座位旁邊湊熱鬧。久而久之，同學們和她的距離也沒那麼疏遠，受排擠的情形也漸有改善！在學務處及導師、家長的追蹤下，霸凌的行為也未再發生。

該導師的處理方式，對當時的我實有當頭棒喝之效。是啊！我以前的處理邏輯，是加害者應該怎麼處罰，卻沒有考慮過被害者的需求是什麼。記過、懲罰、道歉、調解過後，之前造成的傷害、恐懼如何修復呢？以往我們認定「加害者必須要受懲罰」，但這個懲罰真的是受害者所需要的嗎？這些問題一直在腦海中盤旋著，直到唸了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接觸到修復式正義理論後，才有撥雲見日之感。

二、修復式正義對霸凌行為處理的觀點

霸凌行為的成因，面向極廣，從加害者的角度視之，學習成就、人格特質、人際關係、被害經驗、家庭功能...皆可能致其產生加害行為；從受害者角度視之，人格特質、身心狀況、人際關係、衛生習慣...都可能導致其被害；從社會層面觀之，班級經營、學校辦學、教育制度、媒體影響...都可能加遽霸凌行為的產生。上述層面許多專家學者、關心教育的各方人士最近在各大媒體皆有高見，筆者思慮不足不多贅述。

從輔導管教層面觀之，教育基本法修訂後，零體罰時代來臨，教師不能再以體罰做為輔導管教的方法之一。法令規章的約束、家長影響力增加、社會的快速變遷，造成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上有愈困難、愈無力的趨勢。學生的偏差行為日益嚴重，教師輔導與管教卻動輒得咎，教師的自危感與日俱增，這也導致愈來愈多原本認真輔導管教孩子的老師，會漸漸產生消極的心態與作為。

以往教師或學校訓輔人員，當學生發生偏差行為時，常受限於時效性，而以有效率、具威嚇性的應報式懲罰做為輔導管教之方式，也常因此被家長團體、學者專家、輿論質疑「粗糙、不專業」。在媒體的報導下，外界亦往往視體罰為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的「唯一手段」，而非眾多手段之一。如何給予教師一盞明燈，走出一條零體罰且可以有效輔導管教產生偏差行為學生，又得以兼顧大部分守法重紀學生權益的輔導管教之路，實為教育界仍需努力之處。

修復式正義旨在提倡人類互助及互相關懷之共同責任，是一種處理犯罪及各種偏差行為的革新措施，主要用於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統。許春金(2002)認為，修復式正義之概念並非僅與犯罪有關，其實務的引用並不僅只於此，它可以落

實到我們的日常生活之中，在學校、工作場所、社區及其他各種場所中的爭執事件均可以修復式正義概念加以處理、解決，以提高整體社會的「公民性」。

修復式正義與應報式正義不同之處，在於「修補傷害」的過程重於「懲罰錯誤」的目的。從修復式正義的立場來看，學生的霸凌、偏差行為不僅是違反法律、校規，更重要的是它對被害人、家庭、班級、學校或社區(犯罪場域)造成了傷害。我們在處理這些事件的最重要考量應是修復損害、回復和平，而非以懲罰加害者為滿足。

修復式正義在犯罪防治理論中是非常著名、普遍的觀念，且應用於刑事司法系統多年。筆者將其套用至教育系統上，當學生產生違規行為時，諸如打架、辱罵他人、恐嚇、竊盜、破壞上課秩序…，修復式正義理論認為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時，重點應在於傷害之修補而非懲罰。輔導與管教其著眼點應是協助學生修復傷痛、排解衝突，而不是用於處罰加害者之上的一種實踐方式。過程中沒有唯一的裁決者、審判者，而是要透過尊嚴的對話、兼顧雙方權利等情形下做出決定。修復式正義的主要關懷是「社會關係」的修復，當事人的權利、尊嚴應得到滿足，被害人、加害人、班級甚至社區已損壞的關係要得到應有的修復。

筆者在國中教學數年，擔任過導師、生教組長、衛生組長，工作職務始終與輔導管教相關。在接觸修復式正義理論之後，才發覺原來許多教師平日某些輔導管教學生的做法，乃符合「修復式正義」—承擔責任、彌補傷害的觀念。因應層出不窮的校園霸凌行為，若讓教育行政機關、司法警政機關擔任學校堅強的後盾，輔以修復式正義處理、追蹤霸凌行為，讓霸凌行為處理不再流於記過懲處等形式上的處分，在「霸凌零容忍」的精神下，仍能給予加害者改過修復的機會，相信長期推動後，對減少霸凌行為會有所助益。

三、修復式正義用於霸凌行為處理實務經驗

事由：2007年筆者擔任生教組長時，某班學生到學務處反映，班上有五個小霸王，喜歡捉弄同學、亂取綽號、口出穢言、拿東西(如紙團、掃具)丟人，有時會模仿摔角動作將同學們壓在地上，若反抗則遭拳腳相向(多用拳打大臂、背部)，同學們大多敢怒不敢言。經筆者訪談學生與導師後，發現確有此情形，在與相關同仁討論後，決定下列做法。

方式：

(一) 受害者—加害者調解

筆者的處理流程如下：

1. 集合受害者，傾聽、記錄受害者的發言，探討他們需要的協助，並與他們達成修復式處遇的共識。
2. 集合加害者，告知霸凌對受害者所造成的傷害、建立同理心，諭知霸凌的違法性及受害者可採取的權利救濟管道。
3. 再次集合受害者，與他們討論學校將採取的處置方式是否能夠接受。在雙方都取得共識的前提下，進行雙方調解。

(二) 家庭團體會議

筆者集合家長，讓雙方家長透過會議表示意見，請眾人同理受害者及其家長。過程中引導眾人接受「補償非懲罰的解決方案」，強調學校是一個教育場所，我們採取的措施以「教育」為目的，而非以「懲戒」為目的。最後請加害者的家長帶著孩子，當面向受害者為所造成的傷害道歉，並撰寫保證書。

(三) 追蹤輔導—停止欺負單

保證過後，如何確保霸凌不再犯、如何追蹤並確保被害人的權益、如何消除被害人對加害人的恐懼？筆者設計了簡單的追蹤程序，命名為「停止欺負單」，做法如下：

1. 會議結束後，對加害者每人發予一張停止欺負單，要求他們每天放學前找一節下課請受害者簽名。每週五簽滿後繳回至學務處，領取下一張。
2. 受害者只要覺得當天未被欺負、未遭霸凌，則予以簽名，以茲證明。若感到加害同學又故態復萌，則不予以簽名。若有未簽名情事，則筆者馬上調查瞭解。
3. 過程中筆者不定期非正式約談受害者及班上其他較有正義感同學(如班長、風紀股長)，注意是否有強迫或偽造簽名之情事。若發現加害者有上述行為，或又出現霸凌行為，則立即通知加害者家長到校處理，並予以記過、家長帶回管教或其他處分。
4. 為避免受害者刁難加害者，已在操作之前取得共識——這個活動的目的是要改變加害者的行為，避免自己或他人再度受害。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受害者要保持客觀，不可持著報復心態予以刁難，如此對方可能輕易放棄，我們的努力則付之一炬。
5. 獎勵措施：加害者若能完成如此任務，則表示其行為大有改進，活動結束後，不但暗過撤銷，甚至應該記嘉獎鼓勵(猶如學科成績的最佳進步獎)；受害者若能協助其行為改善，則為學校、班上做了最大的貢獻，也應記嘉獎鼓勵。

成效：原本加害者—受害者在班上是強勢—弱勢的地位，透過停止欺負單，加害者每天必須請受害者簽名，甚至有時還得看受害者的臉色，或要千拜託萬拜託，亦即強勢—弱勢的地位互易，受害者原存的恐懼感也漸漸消滅。另外，加害者的霸凌行為有時是利用自修課或上課老師不注意時為之(如丟紙團)，為了要到受害者的簽名，上述的行為便不能再犯，無形之間也改善了該班的上課情形，真是意外收穫。實施半個學期之後，經受害者主動反映已不再被欺負、不需再簽名等情況後予以集合雙方，並肯定雙方作為，鼓勵繼續保持對人權的尊重後結束。

困難點：筆者雖為生教組長，當時亦為該班公民老師，已與該班同學建立足夠信任關係。又該五名小霸王不喜愛唸書、愛打籃球，筆者亦常於課餘時間陪小霸王們打打球，以做非正式溝通，故與雙方皆有足夠的情感基礎。若非如此，當同學們不願配合筆者所設計的修復程序時，其實是無能為力。刑事司法體系在操作修復式正義程序時，常以此做為緩刑/緩起訴之要件，若不配合者，則依刑罰論處。以此觀之，教育體系欲實施修復式正義的後盾為何？

霸凌行為的加害者往往是家庭功能不彰的孩子，其霸凌行為往往亦只是多種偏差行為(如蹺家、蹺課、抽菸、師生衝突...)之一，通常已累積不少懲處記錄。若加害者不願承認錯誤、修補傷害，予以記過？他不痛不癢；帶回管教？他樂得不用來上學，父母也不見得有時間/能力管教他；不能強制轉學，轉班又沒有班級願意收(收了換貴班孩子遭霸凌)；報警、移送少年法庭會讓家長覺得小題大作，違反比例原則...。筆者在他校宣導修復式正義的做法時，他校教育伙伴問起當學生/家長不願配合時該當如何，總讓筆者無法回答，上述問題則有賴各位長官給予基層教育人員協助。

四、學校與地檢署良好互動經驗分享

筆者任職生教組長四年，當時地檢署某位主任檢察官非常關心教育，讓其所屬檢察事務官認領學校，並定期與學校訓導人員聯繫，詢問是否有需要協助之處。若學校反映需國家公權力介入事項，則立即處理或監督當地分局、派出所到校協助，給予學校很大的助益。

每次接到檢察事務官的來電，或收到檢察官不定期寄予訓導人員的電子郵件，心裡總感到很踏實，因為知道自己有一個堅強的後盾。地方上常來學校滋事的少年(通常為中輟生、畢業生聚集的團體)透過本校行為偏差同學消息得知學務處與地檢署關係良好，也會較為收斂些。這樣的互動方式令人懷念，也請各位長官思索擴大辦理之可行性。

附件一

停止欺負簽名單 (受害者為一人時)

XX 國中停止欺負簽名單(一對一)					
<p>_____您好：</p> <p>很抱歉之前不禮貌的行為造成您的困擾，讓您感覺不舒服、被欺負。現在我的想要改過，想徵得您的原諒，並想向您確保以後不會再有類似的情況。如果今天我沒有做出任何讓您感到不舒服的行為，請您幫我簽個名，證明我的改善；相反地，如果有，請您不要姑息我，明確地拒絕我的簽名。</p> <p>如果我無法改善欺負您的動作，我無法取得您的簽名證明，我願意就這些日子以來對您造成的身心傷害來負責，接受學務處記過或其他處分，以免造成您持續的傷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保證人：_____年 班_____。</p>					
日期	同學簽名	日期	同學簽名	日期	同學簽名
__月__日		__月__日		__月__日	
__月__日		__月__日		__月__日	
__月__日		__月__日		__月__日	

學生改過簽名單

甘仕凱您好：
很抱歉之前不禮貌的行為造成您的困擾，讓您感覺不舒服、被欺負。現在我的想要改過，想徵得您的原諒，並想向您確保以後不會再有類似的情況。如果今天我沒有做出任何讓您感到不舒服的行為，請您幫我簽個名，證明我的改善；相反地，如果有，請您不要姑息我，明確地拒絕我的簽名。
如果我無法改善欺負您的動作，我無法取得您的簽名證明，我願意就這些日子以來對您造成的身心傷害來負責，接受學務處記過、處罰甚至轉學處分，以免造成您持續的傷害。

保證人：2年 6班 **吳**_____

日期	同學簽名	日期	同學簽名	日期	同學簽名
5月16日	甘	5月30日	甘	6月13日	仕
5月19日	甘	6月2日	甘	6月16日	仕
5月20日	甘	6月3日	甘	6月17日	黃
5月21日	甘	6月4日	甘	6月18日	仕
5月22日	甘	6月5日	甘	6月19日	仕
5月23日	甘	6月6日	甘	6月20日	仕
5月26日	甘	6月9日	甘	6月23日	仕
5月29日	甘	6月10日	仕	6月24日	仕
5月27日	甘	6月11日	甘	6月25日	仕
5月29日	甘	6月12日	仕	6月26日	仕

附件二

XX 國中停止欺負簽名單(受害者為多人時)

各位同學您好:

很抱歉之前不禮貌的行為造成您的困擾，讓您感覺不舒服、被欺負。現在我的想要改過，想徵得您的原諒，並想向您確保以後不會再有類似的情況。如果今天我沒有做出任何讓您感到不舒服的行為，請您幫我簽個名，證明我的改善；相反地，如果有，請您不要姑息我，明確地拒絕我的簽名。

如果我無法改善欺負您的動作，我無法取得您的簽名證明，我願意就這些日子以來對您造成的身心傷害來負責，接受學務處記過或其他處分，以免造成您持續的傷害。

保證人： 年 班

日期	___月___日 同學簽名	___月___日 同學簽名	___月___日 同學簽名	___月___日 同學簽名	___月___日 同學簽名
張○○					
黃○○					
楊○○					
盧○○					

